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湖西路333号)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6人,代表股份251,997,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6,93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1人,代表股份5,06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2人,代表股份10,829,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764,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1人,代表股份5,065,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0%。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1,228,8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1%;

反对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弃权180,500股(其中,因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60,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05%;反对5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9%;弃权180,500股(其中,因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8%。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潘希、谭美玲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7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字[2025]第[00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556,433,933.81

元,盈余公积为33,579,171.66元,资本公积为2,607,782,666.83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3,579,171.66元和资本公积2,522,856,762.15元,两项合计2,556,435,933.8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以公司股权作价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以前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等影响。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地分配利润,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公积金亏损方案实施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由33,579,171.66元减至0元,资本公积由2,607,782,666.83元减至84,925,904.68元,未分配利润由-2,556,435,933.81元增至0元。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审核,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8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摘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董事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9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公积金弥补亏损。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字[2025]第[00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556,433,933.81

元,盈余公积为33,579,171.66元,资本公积为2,607,782,666.83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3,579,171.66元和资本公积2,522,856,762.15元,两项合计2,556,435,933.8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本次拟用于弥补母公司亏损的资本公积来源于股东以货币、股权等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不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拟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以公司股权作价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以前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等影响。

三、本次使用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减轻历史亏损负担,进一步推动公司依法合规、公平、公正地分配利润,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公公积金亏损方案实施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由33,579,171.66元减至0元,资本公积由2,607,782,666.83元减至84,925,904.68元,未分配利润由-2,556,435,933.81元增至0元。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委员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审核,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其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母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其累计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公司拟使用公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79,9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成。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审了相关审核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公告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股股发[2025]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公告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5.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公告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公告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5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公告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9.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公告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4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计划的议案》,并公告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等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